

智慧街道非现场执法项目合同

甲方：乌审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内蒙古北部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乌审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赛汗路14号恒源水务综合办公楼7楼

乙方：内蒙古北部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育成中心二楼2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智慧街道非现场执法项目ESZCWS-C-F-240060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内容如下：

1. 支持展示各项统计指标、平台数据及各类展示功能；

2. 信息采集监督员向监督指挥中心上报在管理范围内通过巡查所发现的城市管理相关问题信息，指挥中心分派任务指令并反馈处理结果；

3. 受理城市管理监督员和社会公众及各类平台通过智能分析形成的关于城市管理问题报告或举报，对反映问题进行核实，并对事发地点进行地图定位，经登记立案后批转给指挥中心派遣办理；专业部门处置完毕之后，将指令分派到监督员进行核查，核查通过后进行结案处理；具备案件登记、受理监督员上报、受理自行处置、案件核实、案件立案、案件派遣、问题核查、案件结案等功能；

4. 满足各业务部门对城市管理问题立案后进行处置的需求；对业务部门立案移交的案件进行派遣、回退，还可对处置中所有案件进行督办，处置部门可对处置后的结果进行处置反馈；

5. 资源管理由系统管理员使用，用于管理地理信息所需的地图数据和配置系统所需的GIS信息；

6. 系统管理员实现对组织机构的管理、对业务人员、部门、角色及其工作权限进行维护；具备基于工作表单的工作流定义功能，实现工作流过程、阶段、流向中对表单、地图等对应操作的配置和管理，以适应业务管理过程中对工作流程、参与业务部门、问题管理职责等方面的变化；

7. 对案件处理时间、处理质量和响应时间等维度进行评价，并以打分的形式形成评价结果，有效推进城市管理监督达到主动、精确、快速、直观和统一的目标，实现完善的城市管理考评体系，能形成良好的城市管理监督机制；

8. 将城市地理进行空间信息化，支持实际地址和空间经纬度相匹配和高度吻合，实现地址位置的相对定位；将城市中的各种数据资源通过地址信息反映到空间位置上来，满足实际行政区域和空间地理的信息整合；

9. 业务人员接收指挥中心派遣的城市管理案件后，在现场进行问题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反馈到监督指挥中心。

二、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姚 瑞 13847972088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童晓龙 15661066163

三、质量要求

乙方建设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质量的验收依据。

四、对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乙方交付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792000.00元 (小写) 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后, 7个工作日内。

(二)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付款50%，即金额396000.00元 (小写) 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大写)；
2. 待项目完成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50%，即金额396000.00元 (小写) 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大写)。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北部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港支行

银行账号：047769012000 005733

七、甲方对乙方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材料、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材料、服务内容或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质量保证期、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质量保证期、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质量保证期、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本合同适用于乙方此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保密条款

(一) 凡与协议合作项目有关的，涉及一方商业秘密或其它需保密的运营、系统、客户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绝密信息，另一方有保密义务，不得泄漏给第三方。

(二) 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完成本协议的所有文件及信息，均属于绝密信息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

散布、出让或提供予第三者使用。

(三) 协议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 对双方的各类专有信息(专有信息是指双方合作过程中从对方得到的开发、创造、发现的, 对提供方具有价值的信息。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类的信息) 负保密责任。

(四) 协议双方应保证对甲方所属客户的信息保密, 除法律规定之外, 不能透露给其他任何个人或单位。

(五) 协议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技术类信息加以保密, 不得透露给其他任何个人或单位。

(六) 在本协议终止后, 双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保密条款之规定, 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 或事实上不会因为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须按照当次付款金额的0.5%支付逾期金额并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7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项目资料;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乌审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孙瑞

2024年 5月 9日



乙方名称：（章）内蒙古北部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马鹏

2024年 5月 9日

